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55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陳奕均

被告 利明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3,097元，其中新臺幣167,879元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88%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60,605元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24,613元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9月26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辦現金卡，並立有申請書，約定未於約定繳款日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利息改以年利率20%計算，被告於101年10月26日止尚積欠本金60,605元；另被告於92年9月26日向日盛銀行辦理貸款新臺幣（下同）370,000元，約定年利率8.88%，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

01 5年9月11日，該日未依約繳款，仍積欠本金167,879元；另
02 被告向日盛銀行辦理信用卡，約定年利率20%，被告直至101
03 年10月26日止，仍積欠本金24,613元，嗣日盛銀行於101年1
04 0月2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5 立新公司），立新公司又與原告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
06 司，原告為存續公司，自得概括承受立新公司對被告之債
07 權，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3,097元，其中167,879元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88%計算之利息，其
10 中60,60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11 15%計算之利息，其中24,61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
16 貸款約定書及約定條款、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信用貸
17 款申請書、日盛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報紙公告、合併核准
18 函及公告報紙、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
19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20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1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
2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律
23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5 書記官 黃敏翠